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報告	4
學務處報告	6
實習處報告	7
總務處報告	8
人事室報告	8
圖書館報告	9
進修學校報告	11
提案討論	11
提案討論附件	- 14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草案.....	- 15 -

肆、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伍、主席結論

散 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為分享教師教學寶貴經驗，提高教學成效及達到學生有效學習之目的，擬修訂本校教學觀摩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教學觀摩實施要點，先請各單位集思廣益針對細節部分詳加研議，相關意見提供教務處參酌，作最圓滿之考量，修正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教學觀摩實施要點已提報104.06.11行政會報修改，會於104.06.26再提於主管會議討論
案由二：為利加速辦理本校職員內陞補實及外補公開甄選徵才業務，避免懸而未決無法作業困境，有關幹事（職務編號 A610230、教育行政職系）內陞及管理員（職務編號 A600310、一般行政職系）外補應補實於哪一處室案，提請討論並決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以內陞為原則，由校內有資格人員甄補職缺分派至教務處。 二、另外補之管理員職缺甄選人員分派至實習處。	已執行完成校內內陞及外補徵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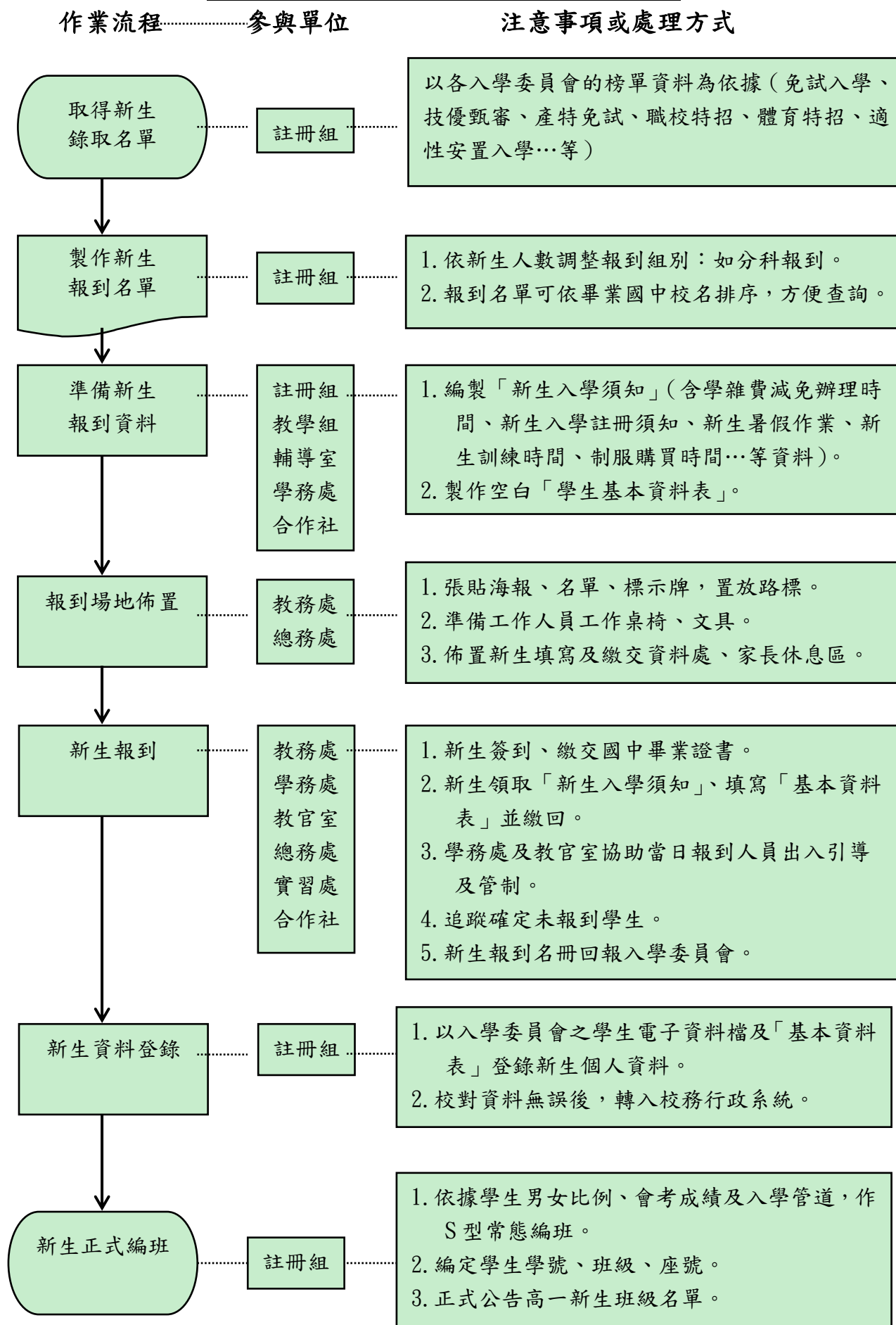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楊組長報告

- 一、7/6 新生報到，新生報到準備工作會議 6/30(二)，請相關同仁與會，因為報到需相當人力，屆時請總務、學務、各科協助。
- 二、本次暑假擬辦理新生(高一)課輔營(預計 7/27-8/18)，因導師尚未產生，屆時新生上課生活衛生管理等，需請學務處及教官給予協助。
- 三、建議國家考試時間，儘可能在 7/10 前完成，以免擔誤學生課輔及重補修之時間。
- 四、新進教師建議擬訂定要點或辦法等，採特教科針對新進教師安排「初任輔導教師」模式，安排資深輔導教師，提供新進教師關懷協助、教學、班級經營等協助，推動教師優化機會。
- 五、104 學年度新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時間為 7/6(一)上午，相關作業流程，請過目。



新北高工新生報到標準作業流程



**學務處李主任報告**

- 一、105 級校外教學於 9 月 7.8.9 日舉行。行前探勘，暫訂於 8/3.4 日。科技大學參訪調查如下：參訪高雄應用科技大學—8 班(汽二甲.汽二乙.圖二乙.機二乙.鑄二乙.模二甲.模二乙.綜二甲)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 班(電二乙)既定行程駁二特區—12 班校外教學第二天參訪行程，旅行社會做調度安排。社團活動組另發函給參訪學校。
- 二、10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 8/20.21 兩天，包含新生體檢。8/20 早上 7:30 召開新生始業輔導會議。
- 三、靜岡縣日臺高中生生產技術交流活動：時間 8/24.25 兩天。靜岡縣立科學技術高級中學；學生 5 人、教職員 2 人（其中校長 1 人）靜岡縣立掛川工業高級中學；學生 5 人、教職員 1 人。陪同 1 人、導遊 1 人。共 15 人。邀請許棟材老師擔任本校指導老師，並甄選 10 名學生參加。暫訂行程。

08/24

時間	說明	地點	與會人員
10:00-10:30	拜訪教育局	教育局	
11:30-12:30	學校間學生交流		
13:15-14:15	參觀學校	新北高工	
15:00-15:30	介紹機器人比賽規則 和比賽概要等（視頻） 演示機器人比賽	電機科	
15:45-16:30	組裝機器人		

08/25

時間	說明	地點	
9:00-12:00	組裝機器人	電機科	
12:45-16:00	組裝機器人、確認機器人動作		
16:00-16:30	閉幕式		

- 四、104 學年度外籍生座談會於 6/24 召開完畢。大漢溪扶輪社、板橋扶輪社及三重南欣社皆派員參加。本校有朱如蘭主任教官、江天寶教官、鄭雅惠組長、郭倍宇組長、鄭秋琪老師、林信宏老師、黃淑惠老師、溫雅君老師與會。初步達成共識。暫訂於 9 月 1 日中午 12:10 舉辦相見歡歡迎式。後續將於 8 月中旬邀請科主任、導師協調課程安排。相關中文課程擬借圖書館 2 樓視聽教室。



五、105 級畢聯會費由 600 元提高為 650 元。經全校高二學生(777 人)投票，結果如下：

同意	415 人	53%
不同意	323 人	41%
未投票	39 人	6%
共計	777 人	

經全校高二投票後，105 級畢聯會費為 650 元。

六、依據 104.6.12 期末德行考評暨導師會議決議，為符合性平法，並促進學生生活管理與師生情誼，通過 104 學年度新生男女均全面繡製姓名，感謝合作社的支持與幫忙，將現階高一、高二學生補繡姓名，並於 104.6.22 全數完成，並發放學生。

七、為促進校園安全，前於 104.6.22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完竣，感謝總務處針對學校監視器、燈光設置作後續維修與調整，減少本校危安死角，希冀行政單位與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實習處姜主任報告

一、產學攜手說明會，邀請北科大、明志科大及 8 間攜手產業於 6/26 召開，共有機械群二年級 9 班學生參加。訂於 7/14 及 7/28 邀請有興趣師生及家長，分三部車至 8 間公司實地參訪。

上述報名日期及作業：

科大及名額	報名日期	協助處室及文件
台北科大(錄取 12 名)	7/15~7/17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個人積分表。 學務處：個人德性成績表。
明志科大(錄取 15 名)	7/29~8/2	同 上

二、北區 3D 列印校園巡迴，104 年 8 月前巡迴學校如下：

7/2~3、6 北大高中、7/15~17 華僑高中、7/22~24 清水高中、7/27~29 辭修高中、8/5~7 裕德高中、8/17~19 海山高中、8/19~21 光仁中學。



三、群科中心邀請鄰近國中辦理創客工作坊(組裝自製 3D 列表機，並致贈該校充實設備、增進國教署及教育局推廣成效)：

(一) 7 月 6~7 日 清水國中、中正國中

(二) 8 月 13~14 土城國中、柑園國中

四、承局端交辦，辦理「愛迪生發明營」，日期：7/7~10 日。

總務處范主任報告

大學指考日期為 7 月 1~3 日，使用到下列相關場所，請相關單位配合

一、圖書館地下室、六樓，第三棟教學大樓 1-2 樓，考生休息區。

二、圖書館二樓為試務中心，集合場為避免聲響禁止車輛停放。

三、第一、二棟教學大樓為考試試場。

四、相關檢定車輛請停放實習工廠區周圍。

人事室許主任報告

一、各處室有尚未繳交 104 年暑假各處室、各科辦公室下午輪值表，請務必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前送交人事室。

二、請各處室主任轉知行政同仁(歷年制職工除外)務必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之申請，若未於前述期限前刷畢國旅卡，視同放棄申請 103 學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

以下為刷國旅卡注意事項：

(一) 需請休假，並在假單上註明刷國旅卡。

(若想在假日刷卡，休假日需與假日相連。且休假、假日期間需有一筆「旅宿業」消費才能核銷)

(二) 刷卡時跟店家確認是否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最好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網站查詢。

會計室林主任報告



一、105 年度資本門擬定於 9 月提需求後分配,屆時請一併將預定執行月份訂出。.

二、會計室新進人員湯景惠將於 7 月 1 日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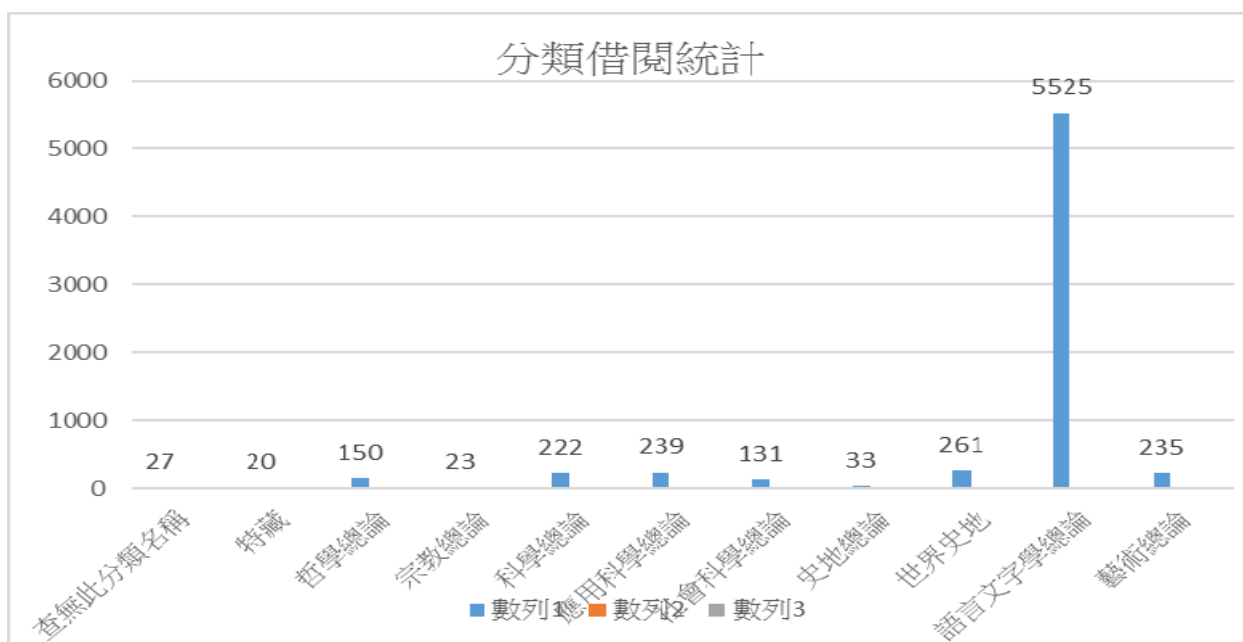
輔導室巫宜靜老師報告

為了讓一年級導師盡早掌握學生狀況，新生始業輔導時將協請導師協助施測人格測驗及發放國中資料的函索單，請學務處協助時段安排。

圖書館林主任報告

一、.轉達家長會意見，希望在餐廳委外、制服採購、畢旅招標能納入家長委員一席。

二、103 年度下學期圖書借閱狀況 104.1.1-104.6.25



身份類別	0 總類	1 哲學	2 宗教	3 自然科學	4 應用科學	5 社會科學	6 中國史地	7 外國史地	8 語文	9 藝術	其他	合計	百分比
家長代表	0	0	0	0	0	0	0	1	1	0	0	2	0.03%
班級	0	0	0	3	2	0	0	0	88	0	0	93	1.29%
退休人員	0	3	0	1	4	0	0	11	27	1	1	48	0.67%
教職員工	6	68	7	84	121	91	10	115	940	28	272	1742	24.15%
學生	14	79	16	134	112	40	23	134	4468	206	100	5326	73.85%
學生志工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01%
合計	20	150	23	222	239	131	33	261	5525	235	373	7212	
百分比	0.28%	2.08%	0.32%	3.08%	3.31%	1.82%	0.46%	3.62%	76.61%	3.26%	5.17%		100%

借閱圖書統計



借閱人次統計

身份類別	人次	百分比
家長代表	2	0.08%
班級	5	0.2%
退休人員	14	0.57%
教職員工	461	18.86%
學生	1961	80.24%
學生志工	1	0.04%
合計	2444	100.00%

單位借閱統計

單位名稱	借閱人數	借閱圖書量
行政人員	19	450
體育班	10	37
機械科	35	254
鑄造科	39	774
汽車科	21	705
資訊科	9	91
進校資訊科	3	149
電機科	59	801
模具科	37	507
製圖科	62	648
資處科	46	636
外語科	63	290
綜合科	27	315



進修學校呂主任報告

- 一、實用技能班依基北區招生委員會決議授權各校辦理續招，本校目前領表登記模具有 7 人、汽修 13 人，預計報名至 7/03 止，7/04 公告錄取榜單。
- 二、進校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與日校一同於志清堂辦理，感謝教務處規劃及協助。
- 三、進校配合指考場地需求期末考試已調整至 6 月 25、26 及 29 日，30 日（星期二）18:15 直接於志清堂舉行休業式。
- 四、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轉學考試簡章已於 6 月 2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待鈞長核定後公告周知並辦理後續招生事宜。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於 106 學年度辦理資訊科增班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略)

決議：提案單位先提出計畫，再討論。

案由二：再修訂本校教學觀摩實施要點，以分享教師教學寶貴經驗，提高教學成效及達至學生有效學習之目的。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略)

決議：請各單位提供細節相關意見供教務處參酌，提案單位針對細節部分補充加強，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案由三：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6 月 5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41028616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決議：

- 一、第五點「教務、學務、總務、實習＋輔導」四個處室群組輪，修正為【教務、學務、總務、實習、輔導、圖書館、進修學校】等七個單位群輪調。
- 二、第九點修正為「基於業務需要或特殊狀況，經主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者，除實習處技術類人員於原處室遷調外，得逕行調任不受本要點限制。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八仙樂園彩色派對粉塵爆炸意外事件，造成重大傷害，傷者過半是年輕學生，朱市長非常重視，暑假期間，請學務處務必加強宣導同學暑期活動一定要注意安全。
- 二、日、進校學生陸續推甄及參加證照取得，只要學生在某一個階段呈現出好的表現，我們一定要給予肯定，相對各科辦理檢定每階段都彰顯出來，以此類推。
- 三、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共有多少人，擬準備人才培訓，分派至各單位見習。
- 四、國家考試是否續辦，再另作考量。課桌椅問題，請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協調，公務設備，每班列清冊移交。
- 五、家長會希望招標能有 1 席委員參與，依法不合，恐有困難。家長委員子弟尤期是在校成績及升學請圖書館列清冊，學校給予特別指導。
- 六、工程時間請公告進度，施工期間安全第一。
- 七、公開報告，相關行政同仁原則上不作調整，榮昇除外，至於各組組長及科主任部分由一級主管考量，行政任期務必是無縫接軌，8 月才是銜接期，讓各項行政業務能順利進行。基本上祈望繼續協助。再重申將來學校舉行教甄時，口試委員一定要由主任來擔綱，共同為校舉才。



- 八、學期結束前，請學務處要求各班級務必將教室地面、牆壁灰塵、蜘蛛網以及窗戶等等，清理完成後再同意學生離開，不要造成反效果。另除草、環境打掃工作可分配勵新同學，工場清潔部分，請實習處幫忙，例如；油漬或鐵門油漆粉刷等。
- 九、特色招生，明年度由我們主辦，私校中因非優質高中，所以不得參與辦理。前年度招收 400 人今年度 800 人，明年度是否維持 800 人招生，則公立及優質高中，必增班招收因應本校目前四科辦理特色招生，但是否為特色？應該像機器人或工業 4.0（智慧型電腦＋創意＋物流）課程。教務處請多加思考，例如明德高中特招「鑑定科」。
- 十、希望針對本次統測之國、英、數、專一、專二作分析將結果呈現，以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落實差異化教學，作為課程之因應並邀請導師或專業教師共同研議，協助該年度學生達到最好學習效果。規劃新生同學之英、數兩科的暑期課程精進班。

散會：下午 17 時 45 分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國立海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觀摩實施要點

94.08.29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主管會報第二次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研究教學方法檢討教學得失，以增進教學效果提昇教學品質與分享優質教學經驗，進行有效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計畫要點。
- 二、教學觀摩科目於每學期開始前編入行事曆。
- 三、每學年至少擇定一教學研究會參加區級或市級公開觀課。
- 四、二、擔任教學觀摩教師由該科教學研究會推選，並準備教學觀摩有關事宜，此外鼓勵其餘教師辦理教學觀摩，推動教學成果之分享。
- 五、四、教學準備由擔任教學觀摩教師，根據教學進度選定教材，準備講授內容，設計講授過程，並須編訂教學活動設計，講授大綱及準備各項教具。
- 六、五、實施教學觀摩，所需教材及教具等，由教務處及實習處協助之。
- 七、六、施教對象以學生為主，觀摩人員為該科所有任課教師需全部參加，其他各科教學研究會至少派一位無課教師參加。
- 八、七、教學時間：以一節課或兩節課為限，正課時數不足時，另由教務處調配，觀摩日期由教務處每學期訂入行事曆。
- 九、八、檢討：舉行教學觀摩之當日下午或另訂日期舉行檢討會檢討得失議課活動，以期增進效果。
-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教學觀摩之教師，於辦理完畢，由試教教師與科召集人，將教學紀錄（含教案、活動剪影及簽到單等）送教務處後，依規定登錄研習時數。
- 十一、獎勵辦法：每次教學觀摩前，發給參與教學觀摩之教師一張回饋表，於結束後收回統計，若檢核結果勾選「優良」之項次，達總項次 80%以上者，依公開授課提案教師獎勵規定報請 校長敘嘉獎壹次以茲鼓勵，並於校務會議上公開表揚之。
- 十二、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草案

(97.10.15 行政會議通過、102.10.2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多元業務歷練及提昇工作效能，特建立職員遷調制度，使每位職員皆能熟悉學校之行政業務，除能有效地推展學校行政業務外，更可發揮職務代理的功效。
- 三、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係指各處室間職員之職務遷調，未含處室內職員職務異動；處室內職員職務異動由處室主任依業務需要自行調整。
職務遷調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規定。
- 四、本校高壓電技士、護理師、人事、會計人員均不參加遷調。技佐、技士由實習處規劃實施遷調；總務處組長由總務處規劃實施遷調。
 - (一)各處室二級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滿四年後，每年檢討一次。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校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
 - (二)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之任期均為四年。但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前項期間之計算，除原國立高職改隸新北市隨同移撥人員自改隸新北市之日起算外，係以實際到職日起算，依規定以前一年7月底為屆滿日期。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任，不受職期限限制：
 1. 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者。
 2. 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
 3. 因業務上特殊需要者。
- 五、行政單位分為【教務、學務、總務、實習、輔導、圖書館、進修學校】七個單位群輪調，每2~3年最少一位參與外調（每年可視需求外部輪調一次）。以自願者優先，其次為年資較長者，必要時得抽籤。
- 六、在同一單位任職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年資以當年7月底為準），得依本要點實施或申請內部與外部職務遷調。自願者得優先考慮，同處室非同一職務任職以六年為限。
- 七、每年於7月透過協商，進行外部輪調，必要時抽籤決定（已待過單位或有迴避情形則重抽）。經協議或抽籤決定遷調單位者，不得拒絕到任。
- 八、職務遷調於每年8月辦理，遷調年資之認定以前一年7月31日為準。每年由人事室查填職員服務年資，並調查職員自願遷調之服務處室。遷調人員名單確定後，依遷調志願順序造冊，提交於主管會議協商審議，必要時得請遷調人員到會面談。審議結論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應通知遷調人員及其單位，並於每年9月1日為遷調生效日。
前項自願遷調服務處室，僅供主管會議協商參考；主管會議應基於各單位間業務、遷調人員生涯發展及專業培養等因素為整體考量，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
- 九、基於業務需要或特殊狀況，經主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者，除實習處技術類人員於原處室遷調外，得逕行調任不受本要點限制。
- 十、遷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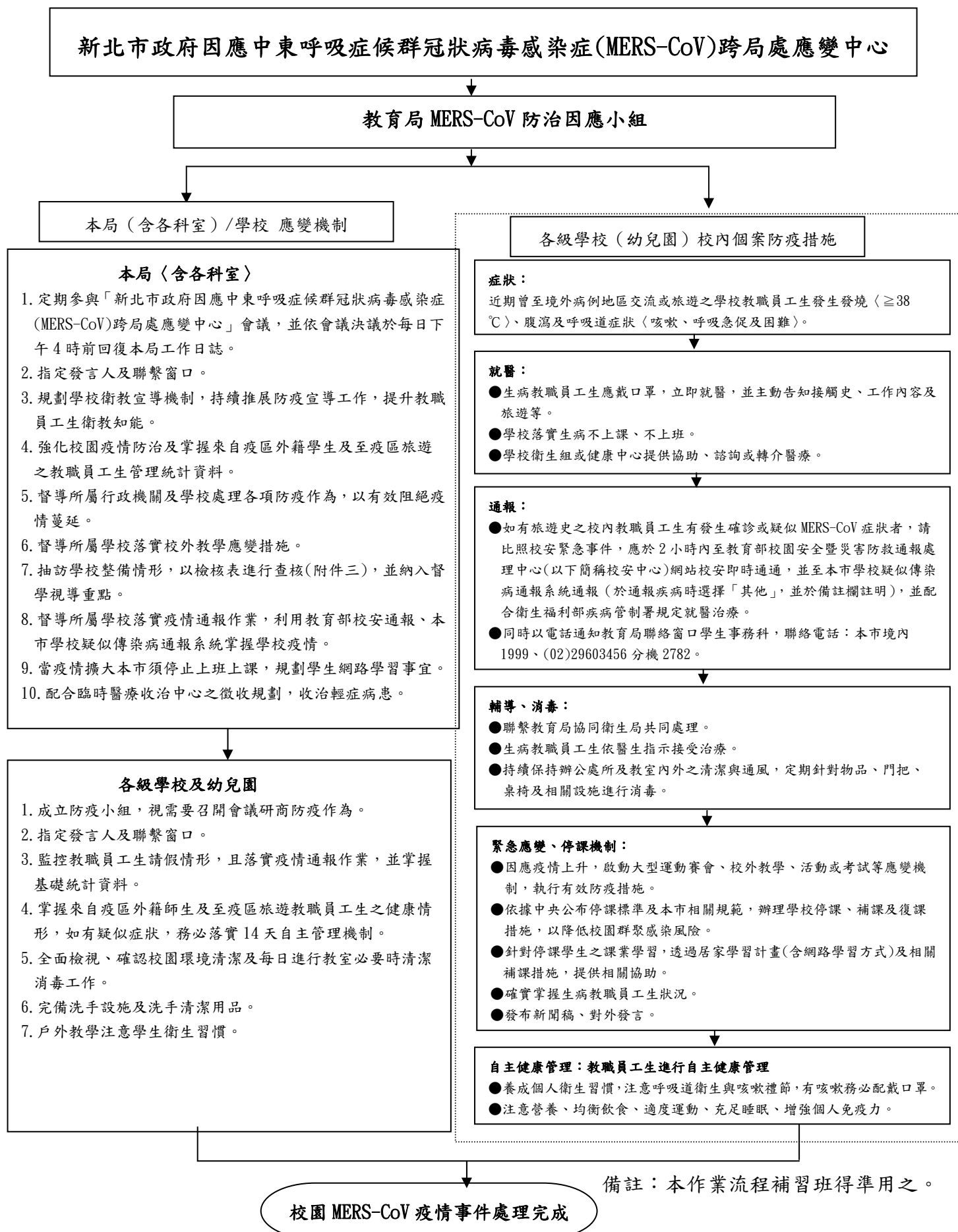
遷調人員於調任新職後，一個月內應以部分時間返回原任單位輔導接任人員或協助處理原承辦業務。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MERS-CoV 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關於日台製造生產交流活動

(宗旨)

靜岡縣以培養擁有國際性素質及肩負產業界下一代的人才作為目的，將派遣在相關工業專業高中學習的學生到臺灣去訪問，為他們安排通過製造機器人的交流機會而舉行日臺高中生製造生產技術交流活動。

(概要)

一、交流時間 20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和 25 日(星期二)

(訪問臺灣的時間：2015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

二、派遣的高中生以及人數

靜岡縣立科學技術高級中學 學生 5 人、教職員 2 人(其中 校長 1 人)

靜岡縣立掛川工業高級中學 學生 5 人、教職員 1 人

※除外，陪同 1 人、導遊 1 人陪同(預定)

三、主要的交流內容

- 介紹靜岡縣高中生機器人比賽為了催促臺灣的高中生赴日參加在靜岡縣每年 12 月舉辦的機器人比賽，介紹比賽概況等。

- 組裝機器人，日方將已經製造的機器人事前拆開帶去，與當地高中生一起共同組裝。

將製作的機器人贈送給交流學校。

※關於製作機器人

將要製作裝載 P L C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自走型機器人。

四、關於今後通過共同製作機器人，促進日臺之間青少年的交流。

將要研究該事業兩年一次輪流舉行，因此，第二年度將邀請臺灣方面(今年接受的交流學校)高中生赴日訪問我縣以及參加靜岡縣高中生機器人比賽等，互相訪問參加。

五、委託臺灣方面的事項

- *接受我縣高中生以及舉行交流活動

- *提供製作機器人的地點

(攜帶零部件和工具，但是希望對使用電力給予協助)

- *前往參加第二年度的靜岡縣高中生機器人比賽

- *舉行繼續的交流活動

- *研修最後的一天，安排參觀工廠(臺灣的跨國企業 1 家、日資企業 1 家)